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楊昌泰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（下稱債務協商機制）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分120期，利率0%，每月清償12,112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於96年1月通報毀諾，有台北富邦銀行陳報狀（本院卷第145頁）可參。聲請人自陳毀諾時以打零工維生，每月收入約15,000

01 元等語，又其毀諾時勞保投保在台南市保險職業工會，投保
02 薪資為19,200元等情，有收入切結書（本院卷第185頁）、
0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本院卷第41-42頁）附卷可
04 參。依聲請人毀諾時之每月收入，扣除以95、96年度高雄市
0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2,086元、12,850元計算之
06 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難再負擔每月12,112元之還款金額，堪
07 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08 是其於114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，自不受消債條例
09 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

10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1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83,715元、272,68
12 3元、340,600元，雖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
13 泰人壽）保單，惟無解約金。
- 14 2.聲請人於112年2月17日至6月1日任職在群榮國際行銷有限公
15 司（下稱群榮公司），112年3月至5月收入共69,300元，112
16 年6月5日至7月10日在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食公
17 司）擔任外送員，期間收入共4,861元，112年7月10日至114
18 年2月8日任職在寶振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寶振公司），11
19 2年7月至12月收入共168,714元，113年間收入共374,604
20 元，114年1月至2月收入共50,590元，自114年3月26日起任
21 職在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駿公司），114年3月收
22 入為5,638元，114年4月、5月平均每月收入為30,362元【計
23 算式： $(30512+30212)\div 2=30362$ 】；又其於114年2月24日、3
24 月10日因報廢機車各領取2,000元、300元，於112年4月領全
25 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- 26 3.上開各情，有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（本院
27 卷第37-39頁）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
28 （本院卷第303-30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本院卷
29 第495-50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本院卷第29-31頁）、財團法
30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本院卷第17
31 3-175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本院卷第179-182頁）、戶籍

01 謄本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本
02 院卷第41-42、307-309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本
03 院卷第225-23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、
04 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院卷第14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
05 （本院卷第14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
06 （本院卷第149頁）、存簿封面暨內頁資料（本院卷第249-2
07 83、477-479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本院卷第185頁）、群榮公
08 司陳報狀（本院卷第161頁）、薪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43-5
09 9、209頁）、寶振公司函（本院卷第151-159頁）、服務證
10 明書（本院卷第189頁）、薪資單（本院卷第211頁）、優食
11 公司費用明細（本院卷第61-77、325-473頁）及國泰人壽函
12 （本院卷第507-51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3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114年4月、5月
14 在創駿公司任職之平均每月收入約30,362元，評估其償債能
15 力。

16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12、113年
17 每月支出17,303元，於114年每月支出19,248元（包含每月
18 之房屋租金5,000元，本院卷第501頁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
19 及房租付收款明細欄（本院卷第313-323頁）為證。按債務
20 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或直
21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
22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
23 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
24 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9,248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
25 採計。

26 (四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0,362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
27 用19,248元後，剩餘11,114元(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=1111$
28 4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090,468元（本院卷第173-1
29 75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8年(計算式： 0000
30 $000\div 11114\div 12=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
31 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
0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
0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
03 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
04 更生程序。

0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黃翔彬